

# 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績效，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「本細則」)。
- 第 2 條 各評鑑項目及加(扣)分標準，詳見教師評鑑標準表之規定。
- 第 3 條 受評教師得檢附各項績效資料，以供評鑑；教師自評時應確實負舉證責任，供各審查單位審核，若資料檢附不全，審核單位得不予採計該項分數。
- 第 4 條 教師評鑑之流程：
- 一、各系、所、中心、組教師以每年實際公告日期之時程，應依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評鑑內容項目提供佐證資料，並進行自評。
  - 二、系級主管、院級主管、行政單位主管收到教師評鑑自評表後，應於公告時程內完成評審，人事室彙整後應於 6 月底前提送本校校教評會通過。
  - 三、人事室應於開學後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，受評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。
- 第 5 條 被評定丙等之教師，應於評定結果通知送達一個月內自提改善方案，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技合處及人事室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由所屬單位最高主管(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教務長或學務長)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。
- 第 6 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其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標準表

教學評鑑項目					
項次	評鑑項目		加(扣)分標準	分數上限	審核單位
1	上課教學	未到	扣 5 分/次	-999	綜合業務組、 進修部
		遲到、早退	扣 3 分/次		
2	填送教學大綱	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	加 5 分/學期	10	教務處、進修部
		第一階段選課前未完成	扣 3 分/班	-999	
3	登送 期中期末成績	在規定時限內完成	加 5 分/學期	10	教務處、進修部
		未在規定時限內完成	1 天扣 1 分/班	-999	
4	登錄期中預警	期末考週前全部完成	加 5 分/學期	10	教務處
5	電子化學習平 台教材上傳	期中考週前全部完成	加 5 分/學期	10	教務處
		期中考週前未全部完成	1 天扣 1 分/班	-999	
6	教學評量平均 成績在院(各 院、通識中心、 體育組)排名	前 10%(含)	加 15 分/學期	30	教務處
		10%(不含)至 30%(含)	加 10 分/學期	20	
		30%(不含)至 50%(含)	加 6 分/學期	12	
		50%(不含)至 70%(含)	加 3 分/學期	6	
		單科成績在 3.5 分以下	扣 20 分/科目	-999	
7	執行教學卓越 中心計畫案	擔任第一層子計畫主持人	加 30 分	80	教學卓越中心
		擔任第二層子計畫主持人	加 15 分		
		協助教學卓越中心計畫案,各分 項計畫與教學有關之內容	加 5 - 30 分		
8	製作教材	製作符合「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 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審查辦法」之 各項教材,並確實繳交成果	加 10 分/件	20	教學卓越中心
9	協助 教師社群活動	應卓越中心邀請優良教學之教 師,至校內、外分享教學領域專 題演講或經驗分享(非各系教 師社群講座活動)	加 10 分/場 (分數上限 40 分)	50	教學卓越中心
		配合各系教師社群活動進行	加 5 - 20 分		
		配合參加非所屬單位之教師社 群活動(PBL 問題導向、OCW 線 上課程、ISW 微型教學、通識中 心社群)	加 3 - 30 分		

10	協助教學改進與創新	擔任改進教學審查小組委員，協助教師發展事項	加 5 分/學期	40	教學卓越中心
		擔任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，協助學生學習事項	加 5 分/學期		
		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	加 5 分/學期		
		擔任課後輔導教學召集人	加 5 分/學期		
11	服務學習業務	開辦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	加 10 分/班	999	學務處
		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之中小學生營隊計畫案	加 5 分/次 (分數上限 30 分)		
12	擔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	暑期實習	加 2 分/人	80	技合處
		學期實習	加 4 分/人		
		學年實習	加 8 分/人		
13	體育組課程校外上課	全學期校外場地教學	加 10 分/學期	20	教務處
14	業師協同教學	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(包含就業學程)	加 2 分/1 門課/ 學期	10	技合處
15	開設就業力推動委員會認列證照融入課程	開設就業力推動委員會認列證照融入課程	加 15 分/1 門	45	技合處
16	輔導雙軌計畫專班學生考取專業職能認證證書		加 1 分/張	30	招生處
17	輔導學生考取乙級或等同乙級以上證照及丙級以上語言證照	本項評鑑之依據為學生登錄至「學生證照管理系統」之資料。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」校內認列乙級或等同乙級以上證照及丙級以上語言證照。	加 1 分/張	45	技合處
18	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及展演	1. 國際性競賽及展演 (應至少(含)三個國家) 2. 國際發明展(未獲學校經費補助者)	冠軍加 30 分/次； 亞軍加 25 分/次； 季軍加 20 分/次； 設計類優選、佳作、入圍、入選加 15 分/次； 未獲獎每場 8 分	80	技合處、 體育組、 育成中心、 設計類級主管

		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名義舉辦及大陸港澳地區	冠軍加 30 分/次； 亞軍加 25 分/次； 季軍加 20 分/次； 佳作加 15 分/次； 未獲獎每場 8 分		技合處、 體育組、 育成中心
		國內競賽及展演	冠軍加 10 分/次； 亞軍加 7 分/次； 季軍加 5 分/次； 未獲獎每場 3 分		技合處、 體育組、 育成中心
19	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及展演獲獎	由指導老師均分 (18-19 題分數上限 80 分)	冠軍加 7 分/次； 亞軍加 5 分/次； 季軍加 3 分/次； 佳作加 2 分/次		系(所)、 學務處、 體育組、 育成中心、 通識中心
20	指導學生研究計畫成效	提出申請(未獲補助)	加 10 分/計畫 (分數上限 30 分)	999	技合處
		提出申請(獲得補助)	加 20 分/計畫		
21	校內外專業研習	單次 16(含) 小時以上	加 12 分/研習	60	人事室
		單次 16(不含) 小時之下	加 5 分/研習		
22	指導校內外學生專題或研究生論文		■專題 加 10 分/組/年 ■論文 加 10 分/人/年	50	系(所)、 體育組、 通識中心
23	帶領班級參加校內與課程相關之各項教育活動(如圖書館利用教育、藝文展演等)		加 3 分/次	30	系(所)、 體育組、 圖書館、 通識中心
24	其他教學事蹟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定	1. 依所屬之系(所)、體育組、通識中心主管認定給分。 2. 需與教學評鑑項目 1-23 題加分不同，且需條列細項給分。	加 1 - 30 分/學年 (扣分上限 10 分)	-10~30	系(所)、 體育組、 通識中心
25	其他教學事蹟經院長認定	1. 體育組經學務長認定給分。 2. 加/扣分事實不可與第 24 題相同。	加 1 - 30 分/學年 (扣分上限 10 分)	-10~30	院長、學務長

研究評鑑項目							
項次	評鑑項目			加(扣)分標準		加分上限	審核單位
1	學術論文 研究績效	作者順位		第一 (通訊)	其他	999	技合處
		SCI、SSCI、AHCI		30分/篇	20分/篇		
		EI及ABI		25分/篇	15分/篇		
		ECONLIT、FLI、TSCI及TSSCI		20分/篇	10分/篇		
		其他國外學術期刊		10分/篇	3分/篇		
		其他國內學術期刊、學報		5分/篇	2分/篇		
		專門論述書籍(須有ISBN號碼)		20分/本	10分/本		
		其他專書篇章論著(如報章雜誌 專論、學術著作序言等)		5分/篇	2分/篇		
		國際研討會及本校舉辦 研討會論文	上限 15分	10分/篇	3分/篇		
		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		5分/篇	2分/篇		
2	專利暨技轉 績效	獲得專利權-發明	上限	50分/件	20分/件	999	技合處
		獲得專利權-新型、設計	50分	20分/件	10分/件		
		完成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 (老師均分)		累計金額 ■1~10萬元者加20分；不足1萬元者不計分。 ■10萬元以上者每多1萬元加2分。			
3	執行研究 計畫績效 ◎研究計畫案 之「起始日期」 介於績效區間 方能採計。	執行政府部會(不含教育部獎助 型計畫)或其他單位之非產學研 究計畫		每一計畫金額： ■不足5萬元者不計分； ■5~50萬元(不含)者加20分； ■50萬元(含)以上者加30分， 每增加5萬元加1分； ■共協同主持人， 加10分/計畫。		999	技合處

		執行政府產學合作計畫	每一計畫金額： ■不足 5 萬元者不計分； ■5~50 萬元(不含)者加 30 分； ■50 萬元(含)以上者加 50 分，每增加 5 萬元加 2 分； ■共協同主持人，加 10 分/計畫。															
	執行研究計畫績效	執行企業產學合作計畫	■主持人 - 累計金額每 1 萬元加 1 分，不足 1 萬元部分不計分。 ■共協同主持人 - 計畫金額老師均分，累計金額 5 萬元以下者加 2 分，以上者每多 2 萬元加 1 分，不足 2 萬元部分不計分。	999	技合處													
4	獲獎實績	獲頒校外學術獎章	加 20 分/次	40	技合處													
5	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	教師取得六個月實務研習或研究資格	已完成認列者一次性加 50 分	50	技合處													
6	校外藝術作品發表與展演或體育專業競賽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rowspan="3">展演類</td> <td>國家級以上場地</td> <td>加 10 - 40 分/場</td> </tr> <tr> <td>國內具審核機制之縣市政府場地</td> <td>加 10 - 30 分/場</td> </tr> <tr> <td>鄉鎮市公所級場地或他校</td> <td>加 5 - 20 分/場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體育專業競賽</td> <td>國家級以上</td> <td>第 1 名加 40 分 第 2 名加 30 分 第 3 名加 2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級以上</td> <td>第 1 名加 30 分 第 2 名加 20 分 第 3 名加 1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校際或校外</td> <td>第 1 名加 20 分 第 2 名加 10 分 第 3 名加 5 分</td> </tr> </table>	展演類	國家級以上場地	加 10 - 40 分/場	國內具審核機制之縣市政府場地	加 10 - 30 分/場	鄉鎮市公所級場地或他校	加 5 - 20 分/場	體育專業競賽	國家級以上	第 1 名加 40 分 第 2 名加 30 分 第 3 名加 20 分	縣市級以上	第 1 名加 30 分 第 2 名加 20 分 第 3 名加 10 分	校際或校外	第 1 名加 20 分 第 2 名加 10 分 第 3 名加 5 分	80	體育組、通識中心、系級主管
展演類	國家級以上場地	加 10 - 40 分/場																
	國內具審核機制之縣市政府場地	加 10 - 30 分/場																
	鄉鎮市公所級場地或他校	加 5 - 20 分/場																
體育專業競賽	國家級以上	第 1 名加 40 分 第 2 名加 30 分 第 3 名加 20 分																
	縣市級以上	第 1 名加 30 分 第 2 名加 20 分 第 3 名加 10 分																
	校際或校外	第 1 名加 20 分 第 2 名加 10 分 第 3 名加 5 分																
7	教師取得專業證照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技術士甲級證照</td> <td>加 40 分/張</td> </tr> <tr> <td>技術士乙級證照</td> <td>加 30 分/張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證照</td> <td>加 10 分/張</td> </tr> </table>	技術士甲級證照	加 40 分/張	技術士乙級證照	加 30 分/張	其他證照	加 10 分/張	80	技合處								
技術士甲級證照	加 40 分/張																	
技術士乙級證照	加 30 分/張																	
其他證照	加 10 分/張																	

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						
項次	評鑑項目		加(扣)分標準	加分上限	審核單位	
1	擔任各級委員會召集人、委員		加 3 分/委員/學期 加 5 分/召集人/學期	20	各權責單位	
2	無故缺席系院校各項會議		扣 2 分/次	-999	各權責單位	
3	協助非學術之行政單位各項行政事務表現優良		加 1-20 分/學年/單位	40	各權責單位	
4	承辦全校性或跨校際之各項活動		加 5 分/件	40	各權責單位	
5	協助校、院、系刊物(含電子報)編輯表現優良者		加 5 分/件	40	各權責單位	
6	執行政府補助有利招生之計畫	1. 例如：策略聯盟計畫、桃市打造知識城計畫... 2. 請自評教師說明協助事項並上傳相關資料。	加 30 分/件/主持人	999	招生處	
7	協助辦理各種招生宣傳活動	招生處	升學博覽會	加 2 分/半天	999	招生處、進修部、系級主管
			其餘技職宣導、來校研習(參訪)、校外指導、進班宣導、模擬面試等招生活動(本項不含支援招生試務或命題或已支領鐘點費者等。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外縣市加 2 分/小時</li> <li>■桃園市加 1 分/小時</li> </ul>		
		進修部	參加招生說明會	加 5 分/次		
			參加校外班宣活動	加 5 分/次		
			協助其他事項(聯絡學生、入學評分...等招生工作)	加 1-10 分/件		
		各系	各系依招生行程管理系統認列招生時數。			
其他招生績效由各系依事實自行認列加分。						
8	協助提報產學攜手合作、產業碩士專班等開班計畫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核准通過 加 20 分/件</li> <li>■未獲通過 加 10 分/件</li> </ul>	999	招生處	
9	協助辦理雙軌計畫專班各項輔導活動		加 3 分/次	20	招生處	
10	社團業務	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	加 10 分/學期	20	學務處	
		社團評鑑獲優等以上之社團指導老師	加 10 分/次	999		
11	導師業務	依規定辦理各項導師業務	加 25 分/學期	50	學務處 進修部	
		獲選為優良導師	加 10 分/次	20	學務處	

12	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業務	在校內設立勞動部證照術科考場並通過評鑑核發合格證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甲級加 50 分/次</li> <li>■乙級加 40 分/次</li> <li>■丙級加 30 分/次</li> </ul>	999	技合處
		協助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辦理日期 5 日(含)內加 5 分/梯次/職類</li> <li>■單一/梯次/職類超過 5 日者，除上述 5 分外，每日加 3 分</li> <li>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每類以 70 分為上限</li> </ul>		
13	擔任進駐廠商輔導老師表現優良		加 10 分/學年	10	育成中心
14	擔任教育部 U-START 計畫指導老師	通過第一階段	加 20 分/每師	999	育成中心
		通過第二階段	加 30 分/每師		
15	協助教育部創新創業活動推廣合作學校聯盟(如台科大、北科大及其他各校)各項活動。	協助三創參展	加 20 分/次	999	育成中心
		輔導創業表現優良(設立公司)	加 20 分/隊		
		參與競賽隊伍每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獲選隊伍 20 分</li> <li>晉級隊伍 15 分</li> <li>通過初選 10 分</li> <li>未獲選隊伍 5 分</li> </ul>		
16	協助國際合作事務表現優良		加 1-20 分/學年	20	國合處
17	獎懲紀錄 (加分項需與教學評鑑項目 18-19 題、研究評鑑項目第 4 題不同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大功加 30 分/次；</li> <li>■小功加 10 分/次；</li> <li>■嘉獎加 3 分/次</li> </ul>	999	人事室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大過扣 30 分/次；</li> <li>■小過扣 20 分/次；</li> <li>■申誡扣 10 分/次</li> </ul>		



18	擔任校外專業學術性服務或社會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外專業學術性服務(如校外演講、評審等)、社會服務工作或公民營機構(團體或法人)無給職顧問、委員、理事或監事等，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者。</li> <li>績效預設為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-6 校外專業服務之內容，自評教師請上傳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佐證文件務必要顯示擔任的日期或期間。</li> <li>本項次應與任教科目(課程)、專長等有關連性。</li> </ol>	加 5 分/件。	40	人事室
19	協助推廣教育工作表現優良	推介學員報名課程	加 5 分/人 (分數上限 50 分)	100	推廣中心
		協助申請各項政府、企業專案	加 10 分/每案 (分數上限 50 分)		
20	協助系務工作 (如親師座談會、校友服務、職涯輔導、研習研討會、學分學程等各項業務)		加 5 - 40 分/次	999	系(所)、體育組、通識中心
21	擔任實驗室 (或場館) 負責人或協助工作認真負責並完成相關文件資料填報		加 10 分/學期	20	系(所)、體育組、通識中心
22	推動性平教育工作績效卓越並獲性平委員會推薦		加 10 - 20 分/次	999	學務處
23	協助推動特殊教育工作	參加個人化支持會議	加 10 分/場	20	資源教室
		擔任課業輔導老師	加 10 分/科		
24	報名參加並完成體育組辦理之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		加 10 分/學年	10	體育組
25	其他輔導及服務優良事蹟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由所屬之系(所)、體育組、通識中心主管認定給分。</li> <li>與上述輔導與服務評鑑項目 1-24 題加分不同，且需條列細項給分。</li> </ol>	加 1 - 30 分/學年	30	系(所)、體育組、通識中心
26	其他輔導及服務優良事蹟經院長認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體育組經學務長認定給分。</li> <li>加/扣分事實不可與第 25 題相同。</li> </ol>	加 1 - 30 分/學年	30	院長、學務長